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因收购等重大投资对公司经营性资金的影响，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为两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股东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银行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肖荣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黄松

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排水高级工程师，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曾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1981 年至 1986 年分别在河南油田钻井公司、采油工艺研究所工作，任技术员；1986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惠博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黄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63.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1%。

（二）白明垠

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测试中心工作，担任主任工程师等职；1998 年 10 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白明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4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24%。

（三）肖荣

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油气集输高级工程师；1981 年至 1989 年在河南油田设计院工作，1989 年至 2001 年 1 月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艺室主任、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等职；2001 年 7 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肖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1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7%。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因收购等重大投资对公司经营性资金的影响，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为两年，免于支

付担保费用。上述股东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银行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等资料；核查了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缓解因收购等重大投资对公司经营性资金的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泉泉

陈 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